

证券代码：834482

证券简称：海格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82	海格尔	2024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朱奎富、王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中信大厦 9 楼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以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则与市场销售情况合理预计，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审议《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五）审议《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六）审议《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决定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八）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3 年审计情况，公司的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6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高妍，联系电话：0535-6667033，联系地址：中信大厦9楼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